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审计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5-0023，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公共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协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标处理。